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號

原告 群霖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韶玲

被告 帝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廣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0516號）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58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6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程伊妝